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01358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3586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活動得開放社區民眾、家長參與
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1月4日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
應變工作小組第30次會議裁示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8日宣布取消以下限制：(一)
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；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
量管制；(三)藝文/體育/國家公園/風景區/觀光遊樂業室
外人數降載等防疫規範，爰有關學校舉辦校慶活動超過集
會活動人數上限，免再提送防疫應變計畫。
- 三、因應疫情舒緩，考量本市已逾130天無本土個案，爰同意學
校得開放社區民眾、家長入校參與活動，惟應配合下列防
疫配套措施：
 - (一)落實共通性防疫措施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除
飲食外應全程戴口罩。
 - (二)單一出入口：加強校園周邊出入口之管制，以落實實聯
制。

(三)分流管制：

- 1、出入校時間分流：學生與家長入校及出校時間應分流。
- 2、出入校動線分流：家長入校動線應引導至特定區域，惟活動散場時得開放多處出口離場。
- 3、家長觀禮區、競賽活動觀賽加油區應規劃特定區域，避免家長進入教室或班級學生活動區。
- 4、避免互動式競賽或攤位形式活動，減少人群聚集，無法落實分流管制。

(四)環境清消：開放家長使用之廁所應視使用情形，加強清消頻率。

四、學校得提供多元參與方式，如線上直播、精彩片段、活動花絮等，請家長線上參與活動。

五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注意事項」1份。

六、本局將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